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勞訴字第3號
111年度重勞訴字第4號

上　訴　人　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翁肇喜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如翊、蔡奕柏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976萬5,700元（111年度重勞訴字第3號為1,688萬9,220元，111年度重勞訴字第4號為1,287萬6,48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10,96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 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蓓雅